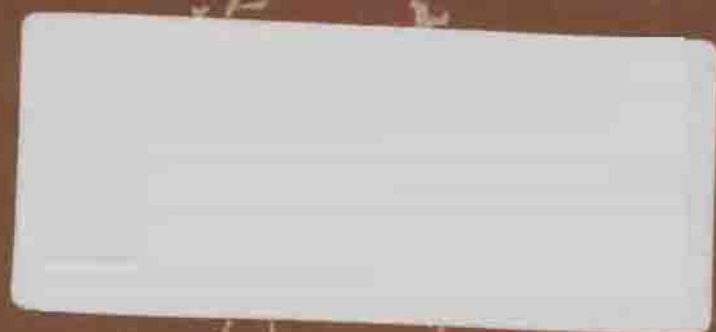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解叢書

法院編制法表解

上編



法院編制法表解上編

編輯者 溧陽 蔣筠

緒言

凡講授編制法。有系統的條文的兩種方法。本書所用。屬於前者。就東西各國立法例而言。古時之法院編制法。未能獨立成一法典。多散見于民刑事訴訟法之中。厥後法學進步。爲立法上之必要。不可不別爲一種獨立之法律。德國始創有裁判所構成法。日本仿之。中國變其名曰法院編制法。法院編制法者。即規定審判廳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也。但審判廳乃審判一切民刑事訴訟之官廳。檢察廳乃對於刑事有公訴之提起及實行之權。對於民事亦有法律上一定之權限。一屬司法。一屬行政。其官廳之性質不同。而併歸於一法典之中。此何以故。蓋審判與檢察二者之性質。雖有區別。而兩種官廳。皆關係於訴訟事件。無論民事刑事。必互相輔助。然後能成立裁判事件。故中國規定兩種官廳于一法典之中。此法院編制法之名稱之所由來也。古昔時代。各國審判事件。多屬行政官廳。自孟德斯鳩氏主張三權分立說。而司法機關遂以獨立。不過孟氏學說之缺點。以主權分爲三種。後日學者。精加考求。以統治權之本體惟一。而作用有三。故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。不相侵犯。今日各國立憲制度。保持司法獨立。無不淵源于孟氏。自孟氏學說風靡全歐。文明諸國。莫不以審判廳乃獨立於各種官廳之一。即檢察官與審判官。亦各有獨立之資格焉。

第一章 總論

一、法院編制法之意義及制定之辦法

法院編制法。即指規定通常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組織及權限之國法而言。在德意志及日本等國。則曰審判廳編制法。（日本曰裁判所構成法）惟該法於審判廳之外。並規定檢察廳之組織及其權限。檢察廳乃獨立之官廳。而非屬於審判廳者。故審判廳編制法之稱。其義殊嫌過狹。此中國暫行法律及草案。所以稱為法院編制法也。夫審判廳及檢察廳。皆為國家之統治機關。故規定其組織及權限之法。即屬兩機關之官制。第規定官制之法。概以命令規定之為其原則。而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編制。則用法律定之。是為立憲國之通例。蓋以法院事宜。必須特加慎重也。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「審判衙門之設立、廢止。及管轄區域之分割、或其變更事宜。以法律定之。」斯其明證矣。

凡國家之施行法令。其形有二。一、處分。二、審判。二者之區別。以須經當事者之參與與否為標準。例如公用徵收法。國家為公益起見。徵收一私人財產。與以相當之價值。不必問當事者之願意與否。其所有權皆可移轉于國家。又如禁止營業。為國家行政權之一種。若私娼賣淫。與社會上風俗秩序有妨害。行政官廳可以直行禁止。不必得當事者之承諾。至于審判事件。則必經當事者之參與。未有無原被兩造。而裁判官得以憑空判斷之者。國家用審判之形式而實施其統治權。是為審判權。司法之字義。有時與審判權相同。然在立憲國多數之例。其字義僅

二、審判權與司法權

包有審判民事刑事之權。故以狹義言。所謂司法權者。不外民事刑事之審判權而已。夫司法與行政。判然分立。何以司法既屬於審判之下。而審判又屬於行政作用之中。蓋國家之行政作用。即國家之統治作用。統治作用。大別爲處分審判二種。而審判權之中。又分爲司法權及其他之審判權。司法權之範圍最狹。祇有民事刑事之司法審判權。其他之審判權。種類不一。如行政訴訟審判權。權限爭議審判權。及懲戒處分審判權等。均屬于是。要之司法權之意義最狹。審判權之意義甚廣。以審判爲司法。乃廣義的司法權。以民刑事事件爲審判。乃狹義的司法權。從前未經分別。故謂司法權即審判權。今則分爲廣義狹義。于法理上最爲符合。

三、司法權之所在與行使司法權之機關

司法權與立法權及行政權。均爲主權之一部。故民主國之司法權。則在國民。君主國之司法權。則在君主。但君主國由君主親行其司法權者。古來雖不乏其例。而今之立憲君主國。則皆使一定之機關。代君主行使之。其機關曰通常審判廳。或單稱審判廳。

四、司法機關之獨立

近世之所謂立憲國家者。無論其爲君主爲民主。皆必設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。且司法機關。不惟與立法行政兩機關。須分離而獨立。即各審判廳。亦須有獨立之性質。蓋以社會事物。概由單簡而趨於複雜。所謂進化是也。既經進化之社會。凡事必以分業爲要。一國之政法亦然。豈於審判事宜而獨不必分業乎。此審判廳與行政官廳。所以必須獨立也。行政官廳上有主任長官。下置輔助官吏。上下互相繫屬。依命令服從之法。以圖執務之統一。苟以此法用之於司法機關。必至于

五、各審判廳獨立之範圍

不知不覺之間。釀成流弊。下級審判官。必仰上級審判官之鼻息而行審判。則欲其審判之公平。烏可得乎。此所以各審判廳必須互相獨立也。

前節所謂各審判廳之獨立者。即行使司法權之審判官。值審判民刑各案件之際。有獨立之擬律權。而不許他人容喙是。惟關於司法上之行政。則仍不可不服從上官之命令。固與他行政之官廳無異。此其故蓋以司法事務。與司法上行政事務。須嚴爲區別。例如學堂爲作育人才之地。教員爲擔任教科之人。則屬於教育事務。若庶務會計及一切管理員所掌理事務。則爲教育行政。司法亦然。如在法庭內審理民事刑事。而判斷其是非曲直。則爲司法事務。其他一切會計庶務。則爲司法上之行政事務。故司法獨立之說。乃專指裁判官判斷案件之時而言。凡裁判官所認以爲直者。不能依長官之意見而以爲曲。裁判官所認以爲曲者。不能依長官之意見而以爲直。至于司法上之行政事務。則仍不可不服從長官之命令。例如大理院長官。對於各司員發一令曰。每日須清晨到署。速斷民刑案件。各推事即不得不服從之。

以廣義言。審判廳可分爲通常審判廳與特別審判廳二種。前者有時亦單稱審判廳。凡民刑訴訟事件、特定登記事件、及其他非訴訟事件。于原則上均由該廳管轄之。中國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條。分通常審判廳爲初級審判廳、地方審判廳、高等審判廳、大理院四類。其所以得管轄特定登記事件及非訟事件者。有二理由。一、凡特定登記事件及非訟事件。于一般人民權利之得喪移轉。有重大之關係。苟非

六、審判廳之分類

精於法律之人。必不能確定其權利義務。而爲適當之裁判。若審判官則具有法律之知識。必能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。二、凡關於特定登記事件有發生訴訟時。仍由登記之審判廳管轄。則審判官調查有素。其判決必敏捷而確定。至特別審判廳。或指通常審判廳外其餘一切之審判廳而言。或指通常審判廳以外之管轄民訴刑訴事件之官廳而言。第一義之特別審判廳。如權限爭議裁判所、行政裁判所、特許事件裁判所、捕獲裁判所、推事懲戒裁判所、并各項官吏懲戒裁判所、審判違警罪之警察官廳、領事裁判所、及陸海軍法衙皆是。第二義之特別審判廳。如軍事裁判所、及陸海軍法衙之類。亦得謂爲特別裁判所。但此等問題。非本書範圍所及。故不贅。

1. 法院編制法與憲法之關係

憲法爲規定統治權全體之作用。法院編制法爲規定司法權獨立之作用。一爲全體法。一爲部分法。然前者之權。爲其本法所自有。後者之權。則必待前法之畀予。司法權之獨立。指法典之作用言。不指法典之自體言也。故一國之審判法。可謂爲一國憲法之附屬法律。惟憲法既畀之以獨立權。法院編制法遂於法典中占重要之地位。近世立憲國家。于法院之編制。皆明定於憲法上。夫審判廳直接行國家之機能。與其他之國家機關迥異。其行動之範圍。本宜以憲法定之。徒以事務煩重。則條項衆多。憲法上祇能載其大旨。且憲法要宜與一切之法律有別。故俾存于憲法之外。而獨立爲一法規也。

七、法院編制法與 憲法訴訟法之 關係

2. 法院編 制法與 訴訟法 之關係

法院編制法。爲規定司法權之實體。訴訟法爲規定司法權之實用。學者稱前者爲實體法。稱後者爲手續法。凡實體手續之法。往往相爲體用。茲就其同爲司法權之運行觀之。除外見方法之異。二者竟相一致。是以法國及英美法規。法院之編制與訴訟。或合訂于一法。或間雜于官制法及其他之特別法手續法中。二者之分立最嚴者。推德意志爲最。中國與日本。即全爲模範德意志法者。然即此三國法院之編制及其訴訟。實質法中不能免手續法性質之文。手續法中亦容見實質法性質之文。簡言之。審判廳編制法者。原不過定司法官之職務與權限。據國法學上而言。可謂一種官制之制度。第以非如其他官制。一國之元首。得以自制定之。憲法上謂法院之編制。必經議會協贊而成法律。故不入于官制之中。而特以此爲編制官廳之獨立法規。且是既爲獨立之一法規。則其實行也。並不能無須于助法。其助法各國亦皆以憲法上有別以法律定之之句。而制定民事刑事之訴訟法。此法院編制法與訴訟法。雖有主從之關係。互爲維繫。而其實全爲相異之法規者此也。

第二章 審判廳

審判廳三字。有時用之於國家法上之意義。有時用之于執務上之意義。前者乃指

一、審判廳之意義

組織之全體。即對於議會及行政官廳而言。其意義最廣。凡一切審判廳及司法行政長官。皆包括其中。後者則專指實施審判等事宜之部局而言。其意義最狹。如云審判廳民科或刑科第一庭第二庭者是。以兩種審判廳之區別論之。一則以大理院及各級審判廳之行政長官與推事皆爲審判廳。一則僅以某科某庭稱爲審判廳。故審判廳之字面雖同。而意義實有廣狹之別。但其意義雖有廣狹之別。而各部局所行之審判。實爲該審判廳之代表。是以初級審判廳。單獨審判官所行之審判。及大理院合議庭所行之審判。卽爲該廳及該院之審判。不能稱爲某推事及某庭之審判。以刑事言。例如有處三年以上禁錮之刑者。必由地方審判廳管轄之。一面對於地方審判廳全體有效力。一面對於部局亦有效力。因審判時不能以地方審判廳全體之推事。審理一案件。必由該廳之一庭或一推事審之也。

英國于撒遜王政初期之小王國。其百家團會議。卽每團派遣議員四人赴會。所議卽以審判之事爲主要。學者遂有謂英國古代之百家團。非行政上之區劃。而司法上之區劃者。一統而還。并百家團。分州而治。卽以各州之人民總會爲州裁判所。而以賢人會議爲國內之最高法院。其後至諾曼人衛利孟之征服英國。制易封建。奪審判之權于向之百家團會議。而分畀於各諸侯。使各於其所治境內。設立審判之所。是時英吉利全國審判所在。不歸於侯服所管轄者。卽歸于代表國王之州宰所監督。衛利孟後。又以撒遜制度之賢人會議。少

1. 英吉利

加改正。一變而爲直隸於國王之貴族士人大會議。夫英國今日所行國會及內閣等之審判制度。靡不導源於諾曼王朝。竊嘗觀于英國今日之以貴族院受理控訴院之上訴事件。蓋猶存諾曼朝之遺跡焉。但此制繁雜過甚。不便殊多。學者間爭唱統一編制之議。于是一千八百七十三年。乃有世所稱司法條例之發布。此司法條例。即當于日本之所謂裁判所構成法。與中國之所謂法院編制法。其制凡全國之審判廳。概隸屬於高等法庭及控訴院。高等法庭分衡平刑事、及遺言離婚、海事之三部。對此三部判決不服者。控于控訴院。對于控訴院判決又不服者。更以其上之貴族院受理之。

古代德意志之司法等權。皆由其代理王之格蘭芬行之。其規制殊無足述。至千七百九十五年。開國會于渥孟。此會議之目的。爲保司法上之統一。且以計司法權之鞏固。溯德國司法權統一之圖。起于堯起孟一世。時以司法上之統一規畫。創設最高法院於柏林。患各領地習慣之雜駁。輸入羅馬法以成畫一之治。自千八百四十八年佛賴特立克大王。以普魯士爲德意志盟主。稱德意志皇帝。雖握非常之大權。而實爲政治團體一長官之性質。乃普魯士所設之帝國審判廳。不惟掌全國之最高司法權。且行政上問題、及其他種種問題。亦并予茲審理。蓋德意志帝國政府。除立法事項外。凡在帝國政治法律

2. 德意志

二、各國裁判所之沿革

3. 法蘭西

之實行。悉不能外其統治之大權。德意志以帝國規模。不獨軍政外交。實握大權。司法上亦略同于他項政務。所設之帝國高等法院。爲對於各聯邦審判廳有最高之權。而是院之判決例。即爲與全國法律一統之組織。其各聯邦審判廳。亦即爲帝國審判廳。一切以帝國法律定其職分制度。至選任州審判廳之審判官。及定其審判管轄區之權。則各州政府。得以有之。

法蘭西審判廳。最初以所謂王廳者爲嚆矢。實行司法之最高權者。以巴黎之高等法院爲最舊。旋以中央集權制度。日益膨脹。此高等法院之權。日漸獨立。以千六百四十四年之法令。設新部六、各部之高等官。以大法官位第一。路易九世。以高等法院爲全國司法組織之中心。于諸侯法庭之權力。加以制限。致一切之司法事務。皆集中于巴黎。是時各地所設之審判廳。皆奪取審判權於應登台之手。路易九世之控訴主義。乃漸見行用。而訴訟事件。歸于專事審判之特別法衙焉。迨共和政府成立。以巴黎大審院爲最高法院。其下以二十六之控訴院屬之。控訴院即各爲地方審判廳之上級審。地方審判廳之次。則又有所謂治安審判廳。其所受理者。不獨普通法上之事件。日本警察署所附設之即決裁判所。殆即濫觴于此者。

美國之高等法院、及議會所創設之下級審判廳。於合衆國憲法上爲

4. 美利堅

有司法權者。此等司法機關。在合衆國爲完全獨立。美國審判廳。有合衆國審判廳及聯邦審判廳之別。合衆國審判廳之司法權。亦止以憲法上所特與者爲限。然其對於各聯邦審判廳。凡不爲憲法所禁止者。推定其廣有管轄之權。合衆國高等法院。設于美京華盛頓。爲合議制之審判廳。以九判官審理之。其次爲巡迴審判廳。或各聯邦審判廳。及地方審判廳。惟各聯邦審判廳。非合衆國司法上之下級官署。此所云者。僅關於合衆國全體之事件爲然耳。各聯邦皆于其所治各地分。設獨任制之地方審判廳。每巡迴區以獨任審判廳九所。設一巡迴審判廳。而更設巡迴控訴審判廳于其上。

日本繼承中國法制。無專行司法權之官署。明治維新四年。置司法省。爲統御全國司法事務之最高官署。五年分設執行司法權之裁判所。其名稱有所謂司法省裁判所、府縣裁判所、及各區裁判。此外則爲司法省所設之臨時裁判所。殆與現行制度臨時所設之大審法院庭畧似。其職務則同于現行制度之控訴院。溯日本當日司法上之設官分職。雖燦然可觀。而權限未能離于行政而獨立。八年設大審院。爲全國之最高上級審。始不秉承于掌握行政全權之內閣。廢其所謂司法省裁判所。設上等裁判所于東京、大阪、長崎、福島。十四年規摹法國拿破崙法典。嚴定司法裁判所之名分。十八年。設立法典

5. 日

本

1. 英國

調查局。編纂裁判所構成法。旋復參用德國制。更爲改定。以二十三年頒行之。日本裁判所之制度。乃以大備。全國于東京設司法上最高官廳之大審院一。於各都會設控訴院七。其下更分設地方裁判所四十九。區裁判所三百一十所。而以其區裁判所與地方裁判所同爲始審之審判廳。

英國法律。自古分有衡平法與普通法之兩種。故其審判廳亦遂有衡平審判廳與普通審判廳之分。兩種審判廳相並行。以其各殊之法律爲適用。然所發生之訴訟事件。兩審判廳輒皆得有救濟之權。當日司法權之龐雜。蓋可想見。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。改正司法條例實行。始設第一審之高等法庭。悉廢從來爲始審之各種審判廳。而代以刑事、民事、出納、衡平、海事、遺言及離婚之六部。以之爲高等法庭內部之分類。又設控訴審判廳。受控訴事件。其上訴之終審審判廳。則以貴族院爲之。

2. 美國

北美合衆國審判廳。已如前節所述。有合衆國審判廳、與各聯邦審判廳之區別。合衆國下級之始審審判廳。有單獨制之審判廳、及巡迴審判廳、地方審判廳等。受此等審判廳之控訴者。爲合衆國高等法院。各聯邦審判廳。于合衆國關係之事。以合衆國高等法院爲控訴審判廳。若于各邦法律之問題。則各從其自邦之所制定。而得自

三、各國審判廳之分設

歸其終審之審判廳。

3. 法國

法國在巴黎設大審院一。分設控訴院二十六。於各重要都府。皆設有始審審判廳。於各鄉則更設審判小事及違警罪之治安審判廳。是等皆常設之普通審判廳。而遞爲其上級審者。若夫審判刑事上犯罪及政治犯與出版。每年於各府設陪審審判廳四次。此爲統普通特別之所屬。而所設之臨時審判廳也。

4. 德國

德國遍設獨任制之始審審判廳於各地。專理民事訴訟之細微事件。更于其各衝要之區。分設始審之合議審判廳、及高等合議審判廳。其最高級之終審審判廳。則爲帝國高等法院。至刑事訴訟之細微事件。則於所謂聯合行政區開設之宣理府審判廳審理之。其稍重大者。于上述合議審判廳之刑事部審理之。若夫罪情之甚重大者。則設有特別陪審法庭審理之。

5. 日本

日本爲始審者。有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。于重要都會。如東京、大阪、長崎、宮城、名古屋、函館、廣島、等處。劃分爲控訴裁判區七。皆設有控訴院。爲最終審之裁判所。獨設大審院於東京。

6. 結論

結論所宜一言者。則法德等國。于民事審判廳外。別設有所謂商事審判廳。英國雖原有倫敦破產審判廳。而今已歸併。日本亦以民法爲商法之基礎法。未有商事審判廳之特設。中國今日即不設此等商

四、審判廳事物土地之管轄

1. 事物之管轄

事審判廳。而于一審判廳內。不妨與民事刑事並設商事之部。蓋商事往往須特別之智識。且商務之盛。近十年來。有加而無已。則別置商事部。或足以正確商法之適用。而稍分訴訟事件之積壓。

事物之管轄。因於審判廳之階級與審級而異。所宜最先說明者。即各國所設始審之獨任制審判廳。凡屬此制之審判廳。皆以辦理民事爲原則。如德意志之於此等審判廳。遇有刑事。即需用陪審官爲之。誠以獨任制之審判廳。一以民事爲其管轄。至刑事事件而在警察範圍、及極輕微之事件。是亦不妨受理。錢債事件。亦惟限於較微之數。若其他刑民事之繁重者。一歸于始審之合議審判廳。但非關於訴訟之事件、及婚姻嗣續人倫之事。無論獨任制與合議制。始審之審判廳。皆可分別受理。惟破產案件。必異常繁曠。大都歸合議者獨任之。彼受控訴及爲終審之審判廳。則除特別情形而外。曾無固有之管轄事物。此各國之通例也。

土地管轄者。在審判廳爲轄治之土地範圍。在人民即爲受審判之屬籍。以土地之固著。固非如事物之以情形而易生同異。然僅就土地之字義言。誠固定無所遊移。國家于司法區域之劃定。本不難各據其定界以分擔職守。似疑問或不如事物之繁複。抑知事物尙有一定標準。土地轉有不易解決之慮。此管轄問題所以起于事物者鮮。而

2. 土地之管轄

起于土地者多也。土地于民事訴訟審判廳之管轄。準于被告人之住所。無住所者。視其現在地。不能知其住所或現在地者。準其最後之住所。此外則住所居所以外之永寓地。與訴訟目的物所在地。亦例得起訴。於刑事訴訟。則首以犯罪地為標準。否則被告人現在之審判廳所管轄地。又不然則有管轄權之各審判廳其最先著手審問所屬之地。此審判廳與土地管轄之關係也。

一、通常審判廳之種類

據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一條。審判衙門。共分為四。一、初級審判廳。二、地方審判廳。三、高等審判廳。四、大理院。又該法第二條。審判衙門。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。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。另有法令規定者。不在此限。所謂另有法令規定者。因現在特別律例。未經規定。故無從舉中國實例說明之。惟陸軍法衙海軍法衙之類。實為中國此後必不可少之特別審判廳。蓋軍隊之組織。所以警備非常。故軍人必須嚴肅。除休息以外。不能離開軍隊。若因犯罪而歸通常審判廳審判。則今日某軍人犯某罪。離軍隊而赴質。明日某軍人犯某罪。又離軍隊而赴質。軍隊將永遠無整齊之一日。故必歸於海陸軍裁判所之自為裁判。較為得策。又由審判官廳審判

通常審判廳國家組織上之

二 審判廳長官及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

違警罪之法。各國主義。各有不同。中國現採用此種法則之主義。蓋以違警罪爲純然行政法上之罪惡。其審判乃純然爲行政處分。故審判違警罪之警察官廳。並非特種審判廳。而依然爲行政官廳。如是則法理一貫。而實際上亦極爲便利。

地方以上各級審判廳。皆設置長官。有用獨任制者。有用合議制者。地方審判廳長官。名曰地方審判廳廳丞。高等審判廳長官。名曰高等審判廳廳丞。大理院長官。名曰正卿及少卿。各長官之權限。大略如下。一、總理該審判廳事務。二、對於外部。代表該審判廳。三、對於內部。而指揮司法式行政事務。且監督之。四、于司法事務會議時。爲其議長。但此所謂審判廳長官。乃司法上之行政官。而非審判官。故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。該長官不得有審判之權。惟長官而兼合議庭庭員者。則因其庭員之資格。而有審判權。例如地方審判廳廳丞。一面爲廳丞。一面兼推事。則有兩個資格。以廳丞之資格。則行廳丞之權。以推事之資格。則行推事之權。又審判廳長官。與審判長有別。審判廳長官。乃全廳常置

之行政長官。審判長乃臨時審判、而以一人爲合議庭之首領。例如合議庭有推事三人。同審案件。以一人爲審判長。以二人爲陪席推事。凡調查證據。及如何審問。皆由審判長主張之。惟下判決時。仍須與陪席推事共同決定。至初級審判廳。不設置長官。其行政事務。由管轄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指揮監督之。其置推事二員以上者。法部得指定其中資格較深者一員爲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。委以指揮監督該廳行政事務之權。

1. 初級審判廳

暫行法院編制法第五條云：「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。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。」蓋初級審判廳所管事件。其關於訴訟者。不分民事刑事。皆屬輕微第一審案件。如爭額未滿二百元者、及竊盜之罪等。即其登記非訟事件。亦極單簡。故由推事一員之獨任審判官實施其職務。然謂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者。非各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一員之意義。各初級審判廳。由法部視事之繁簡。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。（編制法第十四條）不過審理案